

##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本次担保生效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京蓝科技”）已审批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751,236 万元；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指对尚未偿还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金额）为 362,966.66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83.57%。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谨慎投资。

####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下属公司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能科”）业务拓展及融资需要，公司拟为其向银行或其他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履行完审批程序后不超过十二个月。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担保、连带责任担保、自有资产抵质押担保，以银行或其他机构最终批复为准。为保证后续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对京蓝能科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2、上述担保事项是公司下属公司进行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九名董事全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 二、预计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京蓝科技	京蓝能科	间接持股 100%	44.05%	236.09	10,000	1.91%	否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44303435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仁和路4号3幢218室

法定代表人：张森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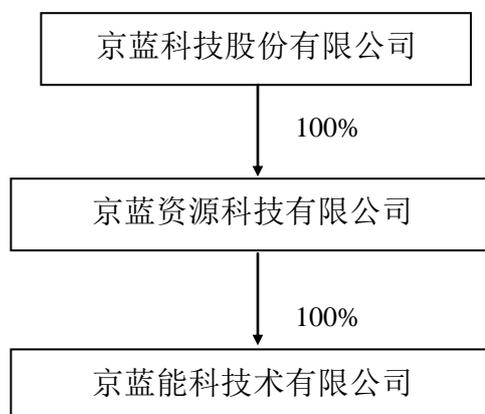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05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05 月 25 日至 2045 年 05 月 24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项目投资；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苗木（不含种苗）、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农膜、化肥（不含危险化学品）；维修仪器仪表、计算机；租赁计算机、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担保人与被担保人股权关系



##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9,035,584.55	139,313,942.22
负债总额	65,654,253.30	74,399,684.6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83,381,331.25	64,914,257.57
<b>项目</b>	<b>2019年1-6月（未经审计）</b>	<b>2018年度（经审计）</b>
营业收入	74,218,097.57	14,690,095.02
利润总额	21,725,969.03	-20,802,439.71
净利润	18,467,073.68	-17,779,185.10

（四）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京蓝能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四、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目前，在本次担保额度项下，公司尚未与银行或其他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在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下属公司京蓝能科提供担保，可以满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京蓝能科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和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亦不属于关联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意该笔担保事项。

####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为下属公司京蓝能科提供担保可以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要求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京蓝能科提供担保，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已审批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751,236万元；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指对尚未偿还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金额）为362,966.6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83.57%；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5,000万元；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存在涉诉担保，不存在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 八、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